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820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7日

商 标

# 溜六顺

申 请 人 北京溜六顺宠物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3层3322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蜡烛

第8类：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

第9类：眼镜

第14类：宠物用首饰

第16类：图画；纸巾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纸制或塑料制手提袋

第18类：牵引动物用皮索；系狗皮带；皮制带子；钱包（钱夹）；伞

第20类：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家养宠物用床；宠物靠垫；非金属制狗便袋分配器

第21类：梳

第24类：毡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；被子；床单；床上用毯

第25类：服装；鞋；袜；帽；手套（服装）

第27类：地毯

第28类：纸牌

第32类：啤酒